



ISSUE

02

# 廉政

園地專刊  
111年06月



照片來源：<https://cupcake.nilssonlee.se/>

## 廉政宣導

廉政小百科-公有財物  
可以私用一下嗎？

一分鐘看懂公職人員利  
益衝突迴避法

## 維護宣導

火場求生常見錯  
誤觀念

資訊安全的四項  
提「防」

## 消保專欄

消費者的購物權利  
與義務

消費爭議處理程序

## 法律天地

家暴受害者的求助  
管道

# 目錄

## 廉政宣導

---

- 2 廉政小百科-公有財物可以私用一下嗎？
- 8 一分鐘看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維護宣導

---

- 13 火場求生常見錯誤觀念
- 14 資訊安全的四項提「防」

## 消保專欄

---

- 17 消費者的購物權利與義務
- 21 消費爭議處理程序

## 法律天地

---

- 22 家暴受害者的求助管道

## 檢舉專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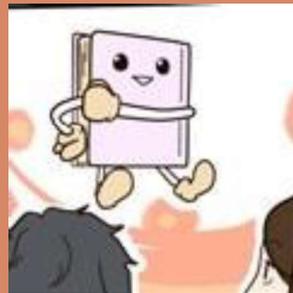
---

- 23 法務部廉政署、主計處政風室、消費者服務專線、反詐騙專線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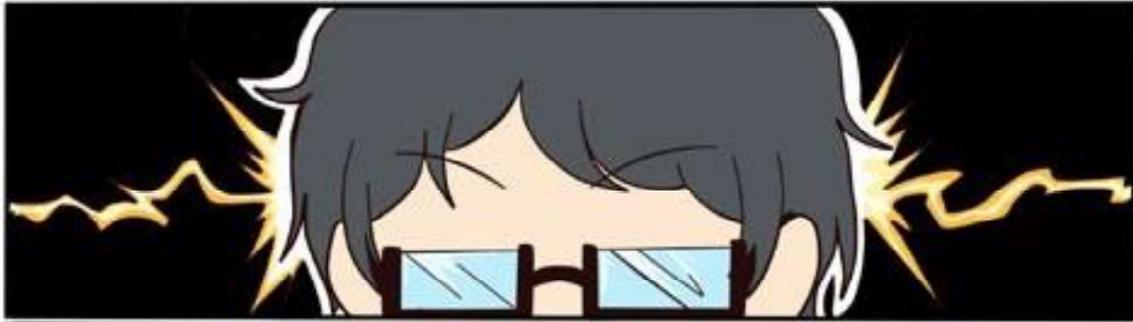
# 公有財物可以私用 一下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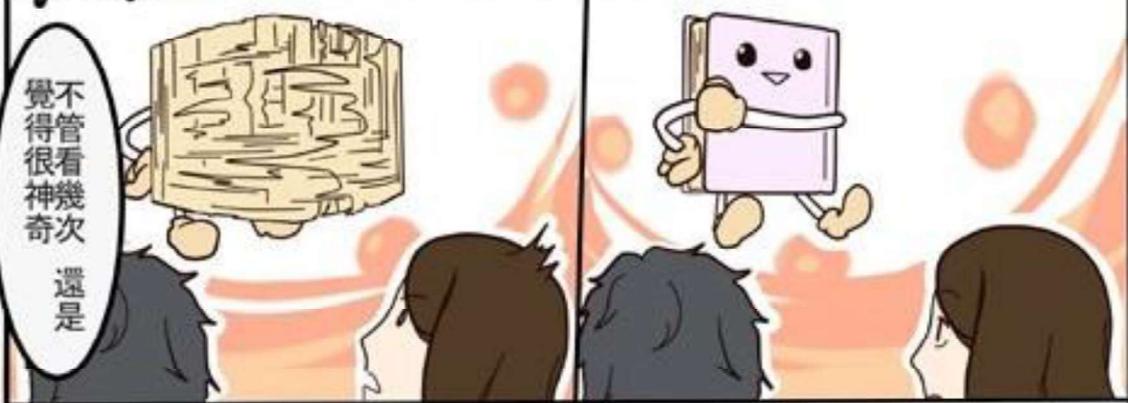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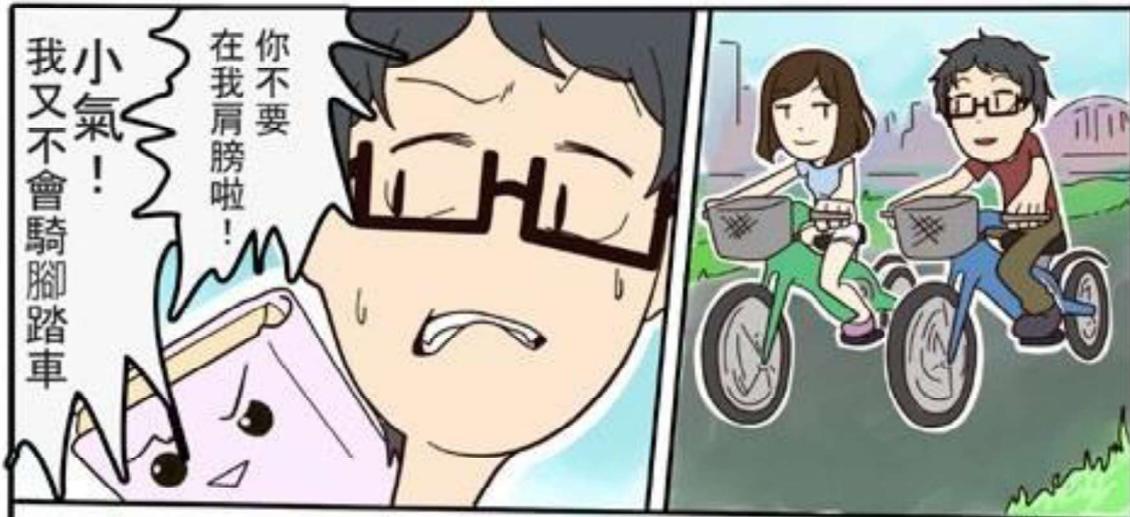




若利用公務加油卡核銷私人用車用油將涉  
刑法詐欺取財罪  
並涉犯  
貪污治罪條例的  
圖利罪

可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小提醒〉

公務人員的職責  
是為人民服務

不應利用職務上的機會  
或程序上的漏洞揩油

如此為小利而受大害  
使公務生涯留下難以抹滅的污點  
實為不智之行為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修正草案於107年5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7年6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3581號總統令公布，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

##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第1項）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亦適用（本法第2條第2項）



##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本法第3條）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利益（本法第4條）

財產上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
<p>動產、不動產。</p> <p>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p> <p>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p> <p>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p>	<p>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 2 條第 1 項所列公職人員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p>



## 利益衝突（本法第5條）

-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獲取利益」：指獲取私人利益，不包括獲取公益之情形。且此所謂「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係「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規範之列。



## 迴避義務

### 自行迴避（本法第6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

- 民意代表通知民意機關
- 公股董事、監察人；公法人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其他公職人員通知服務機關團體

### 申請迴避（本法第7條）

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迴避：

- 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公股董事、監察人；公法人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 服務機關團體(其他公職人員)

第6條及第7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本法第8條）

### 職權迴避（本法第9條）

服務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上級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 公職人員依第6條至第9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本法第10條）

-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本法第11條）



##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本法第12條）

-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



## 請託關說禁止（本法第13條）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本法第14條第1項本文）



※原則禁止，但若符合例外規定，可以補助或交易。



## 例外規定（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

- 一.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上列紅色底線文字不受禁止規範，但有揭露身分義務。（本法第14條第2項）

-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 行政調查（本法第15條）

 監察院、法務部及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



## 違法罰鍰（本法第16條至第19條）

行為態樣	處罰鍰金額
自行迴避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職權迴避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假借職權圖利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請託關說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補助或交易行為	依其補助或交易金額級距處罰
身分揭露義務	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受調查義務	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裁罰機關（本法第20條）

 公職人員由監察院裁罰者，關係人亦由監察院裁罰。

 公職人員由法務部裁罰者，關係人亦由法務部裁罰。



#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 🔥 火場求生 常見錯誤觀念 ⚠️

**Q1** 家中最重要的消防設備是什麼？

A：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提醒熟睡中而不知火災發生的民眾及早逃生。

**Q2** 火場中可不可以用乾毛巾摻住口鼻？

A：可以，乾毛巾或濕毛巾都能隔離碳粒子。

**Q3** 火場逃生原則應往上或往下？

A：火場逃生原則上往下，如果不能往下避難，則應該選擇回到原本居室『關門』求生。

**Q4** 可以躲在浴室裡？

A：不可以！會無處可逃。

**Q5** 房門外有高溫及濃煙時該怎麼辦？

A：關門，並將門縫塞滿。

**Q7** 可以利用浴室排水孔呼吸新鮮的空氣？

A：不可以！排水孔是不會有空氣流通的！

**Q6** 火場有濃煙可不可以逃生？

A：可以往煙霧反方向逃生，所有逃生方向都受阻則需退回安全區，關門。

**Q8** 火災時如何採低姿勢下樓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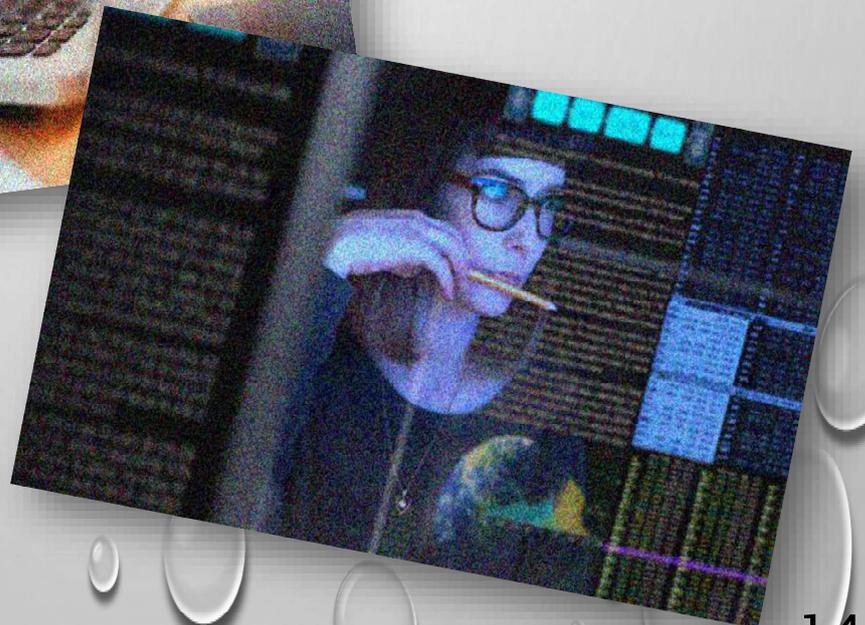
A：應採取『頭上腳下』，採倒匍之方式下爬，避免重心不穩而跌倒。

**Q9** 可以用塑膠袋套頭逃生嗎？

A：不可以！塑膠袋受熱會像保鮮膜包裹令呼吸困難，未受熱前，也會因呼氣造成視線受阻。

## 資訊安全的四項提防

◆ 隨著電腦應用的普及和網際網路的急遽發展，不僅改變了人類的生活模式，也帶來令人憂慮的資訊安全問題。因此，建立完善的資訊安全防護措施已是當務之急，唯有在安全無慮的前提下享用網路資訊帶來的便利，才是面對科技發展的正確態度。防範資訊安全可分為四種：



一、防毒：當一隻病毒被製造出來之後，開始於電腦與網路設備中擴散，透過網絡無遠弗屆的傳遞，變成所有電腦使用者的夢魘，隨之而來的系統崩潰甚至硬體損壞，將損毀寶貴的資料。使用者防治的積極手段就是安裝來源合法的防毒軟體，並且定時更新病毒碼，以保持作業系統處於健全的防護程度。

二、防駭：隨著社群網絡和各式資訊系統的應用，駭客由開始時半開玩笑地更動系統設定，演變到後來的蓄意破壞、資料竊取，也因此發展出了各式的系統安全通行證，包含使用者密碼、身分驗證、通訊鎖、晶片卡等設置，普遍使用於各層面。除了定期變更驗證方式以及使用多種防護作為外，也需隨時保持資安的警覺性。

三、防治天災：這是容易忽略的一個項目，電腦硬體從來就屬於耗損型的設備，隨著時間、溫度、濕度、跳電等，甚至震動都可能導致硬體的受損；因此使用者應該以嚴肅的態度準備更完整的防治計畫，例如定期更新易耗損的硬體設備，備份重要資料，以及安裝備用電源，預防斷電造成的資料損失等。

四、資料防竊：隨著智慧型手機的流行，現在低頭族已成為一種社會現象。而資訊的氾濫成為眾多使用者頭痛的問題，許多不同的應用程式都會記錄使用者的個人資訊，但設計這些應用程式的公司是否確實做好保護我們的個人資料？值得存疑！許多應用程式的分享與協同編輯功能權限設置不明，更是成為資料安全上的一大隱憂。

# 消保專欄(一)

消費面面觀  
Together  
全民共把關

## 消費者的 購物權利與義務



為滿足日常生活所需，消費者必須從事各式各樣的消費行為，但是難免會買到有瑕疵(問題)的商品，這時消費者可以主張什麼權利？如何解決糾紛？以下將民法及消費者保護法所賦予消費者的購物權利、義務以及與企業經營者發生爭議時之行政協處程序（附圖）彙整如下，供消費者參考運用。

## 一、企業經營者瑕疵擔保責任

販售商品的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應擔保的責任：

- ① 商品交給消費者時沒有滅失或減少價值，也沒有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的問題。但是若減少的程度，無關重要時，就不可以視為有問題。
- ② 商品具有所保證的品質。

## 二、企業經營者不用負擔瑕疵擔保責任情況

- ① 消費者購買時就知道商品有瑕疵。
- ② 消費者購買時因自己的重大過失而不知道商品有瑕疵，如果企業經營者沒有保證商品無瑕疵時，企業經營者就不用負瑕疵擔保責任。

### 三、消費者的檢查通知義務

- ① 消費者購買商品時，應依一般程序從速檢查是否有瑕疵，如果發現有瑕疵時，應立即通知企業經營者。
- ② 除非是一般檢查不能發現的瑕疵外，消費者沒有立即通知企業經營者時，會被認為已經承認所拿到的商品沒有問題。
- ③ 至於不能立即知道的瑕疵，等到日後發現時，消費者也應該立即通知企業經營者；沒有通知時，會被認為承認所拿到的商品沒有問題。

### 四、消費者的權利

- ① 消費者買到有問題商品時，消費者享有權利如下：
  - (1) 商品有瑕疵時，企業經營者需負瑕疵擔保責任  
消費者可以主張解除契約(退貨)或減少價金。  
但當消費者主張解除契約(退貨)顯失公平時，消費者僅可以請求減少價金。
  - (2) 商品缺少企業經營者所保證的品質或是企業經營者故意不告知商品的瑕疵  
消費者可以請求品質差距的損害賠償，而不主張解除契約(退貨)或減少價金。
  - (3) 商品指定種類，如有瑕疵  
消費者可以請求交付同種類無瑕疵商品(換貨)，而不主張解除契約(退貨)或減少價金。
- ② 消費者因商品有瑕疵，而可以主張解除契約(退貨)或請求減少價金時，需於依前述規定通知後6個月內（企業經營者故意不告知瑕疵時例外）或商品拿到後5年間主張權利。

## 五、消費者主張權利的適用情境

### ① 購買後即發現商品有瑕疵時

(1) 有權要求退(換)貨的情形：

- 不具備合理應有的功能(如電器無法正常運轉)。
- 有缺陷(如電器上的計時旋鈕脫落)。
- 不安全(如電器運作時會冒出火花)。
- 商品並未具備企業經營者所稱的功能。
- 在購買前已將要求告知企業經營者，結果商品實際功能跟要求不符。

(2) 無權要求退(換)貨的情形：

- 購買前企業經營者已告知或明示商品的缺陷。
- 購買前已檢查商品，卻未發現顯而易見的缺陷。

### ② 購買促銷商品（折扣品、樣品、過季品）、二手商品有瑕疵，如何主張權利？

(1) 購買促銷、二手商品，和原價商品一樣，當有瑕疵時，消費者仍有退(換)貨的權利，因此企業經營者標示「貨物售出概不退費」是無效的。

(2) 不過，若企業經營者早已告知消費者該商品有問題，或在檢視時可輕易發現商品有問題的話，消費者就不可再以商品有問題為由要求退(換)貨。

### ③ 購買商品後改變心意不買了

除非企業經營者另有規定，否則無法要求退(換)貨。



# 消保專欄(二)



## 消費爭議處理程序



消費者發生消費爭議時



申訴(一)

地方政府  
消費者服務中心

企業經營者

消費者保護團體

未獲妥適處理時

申訴(二)

申請調解

自行提起訴訟

地方政府  
消費者保護官

申請調解

地方消費爭議  
調解委員會

自行提起訴訟

未獲妥適處理時

調解未成立時

自行提起訴訟

自行提起訴訟

法院

△消費者提起訴訟，不以進行申訴及調解程序為必要；縱於申訴及調解程序進行中，也可提起訴訟。

△消費者發生消費爭議時，可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s://www.cpc.ey.gov.tw>，或行政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ey.gov.tw> 資訊與服務項下之「消費者保護」，點選「申訴調解」，就可以進行線上申訴。

△消費團體訴訟需由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0條或53條提起。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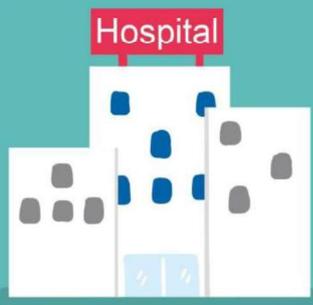
# 法律天地

## 家暴受害者的求助管道



- 110警察局
- 113全國婦幼保護專線
- 各地方法院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1



- 受暴者到醫院驗傷時，記得請醫院開立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請醫院通報。

2



- 直接到法院檢具相關受到暴力傷害的證據，直接填寫保護令聲請狀提出聲請。
- 就被家暴的事實直接提出刑事告訴(ex:傷害或強制性交罪等)

3



- 向社會局請求給予緊急安置、輔導，或保護的必要處置，避免受暴者在同樣環境中繼續遭受家庭暴力。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廉政署免付費檢舉專線

0800-286-586

# 主計處政風室檢舉專線

07-3373616

## 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

## 反詐騙專線

165

